# 「藍領外勞的職業隔離:種族化的市場」 碩士論文簡介

### 范裕康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1992 年開放菲律賓、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外勞,1999 年開放引進越南勞工,今年開放蒙古外勞,台灣外勞政策所構成的勞動力市場具有了多樣化的勞動力商品。依照新古典經濟學的看法,勞動力市場是勞雇雙方自由契約的選擇,市場使用樣態應該是隨機分布的結果,不同身分(種族、性別與宗教信仰)的勞動者都可能從事同一種職業。社會學對勞動力市場的研究卻發現性別/種族在不同工作上的區隔現象,在取得工作之前,工作已經被性別/種族所區隔,個人適合的工作被標籤化。

但是在台灣藍領外勞的就業市場中,人人稱羨的竹科廠工往往由菲律賓勞工擔任、體力性的營造工和鋼鐵工卻是由泰國勞工取得工作,家庭幫傭和監護工的市場由於國家開放或凍結外勞來源的原因,菲律賓、印尼和越南外勞呈現彼此消長的顯著現象。整理勞委會外勞統計資料後,我所繪製的圖表顯示出勞動力市場上是依照外勞國籍進行區隔,外勞的國籍與其行業類別存在著平行關係,同時特定國籍的勞工也系統性地壟斷特定職業的勞動力市場。因此,我想提問的是:外勞市場為何出現職業區隔?什麼機制維持了職業區隔的繼續與再製?簡單來說,就是討論台灣藍領外勞水平職業區隔的現象及其成因與過程。

(1)關於職業隔離,經濟學詮釋了什麼?沒有詮釋什麼?經濟學認為差別 化使用勞工對實施者來說很費成本,但事實是,廠商、工人和消費者是願意付 出這些成本,進行市場區隔的勞動力使用?同時我將更進一步探詢:為何市場 的隔離工作是要沿著一些容易辯明的界線,如性別、種族和年齡?新古典經濟 學並未說明這些界線為何成為勞動力市場的區隔工具,我將分析這些界線在市

#### 242 亞太研究論壇第二十六期 2004.12

場實踐中被賦予意義的動機與過程,這也是我補足經濟學分析勞動力市場時沒 有說出的部分。

(2)本研究在勞動力市場的經驗詮釋和理論辯駁都值得關注:在經驗上,社會行動者整體地差異化這群不同國籍的東南亞外勞,從不同種族的外勞性格、學習能力、服從性連結到不同種族的勞工是否願意配合加班、工作態度是否良好,另一方面也設定了不同種族的他/她所適合的工作,以符合雇主的需求;在理論意義上,新古典經濟學認為勞動力市場是均質的、自由選擇的理論假設將受到質疑,新古典經濟學討論勞動力市場的謬誤是忽略了雇主選擇員工的主動性和多元標準,同時也忽略了勞動力供給者對工作地點、職業類別的選擇能力,而非只是填補既有的工作職缺。市場的配對過程中被外勞仲介加工,導致了種族化的市場:我認為在勞動力市場的配對過程並非只是供給決定,而是有人力資本的想像,雇主依賴仲介的種族分類,也嘗試對於勞工進行人力資本的篩選,所以在職業的分配上,主要是種族及其民族性格扮演著區隔勞動力市場的畫界工具。

在台灣,一方面因為外勞勞動力市場的交易程序過於繁雜,另一方面由於 雇主對外勞勞動力商品的不熟悉,都造成外勞仲介基於制度利基大舉進入勞動 力市場的結構位置,進行勞雇雙方的媒合。事業雇主與一般雇主在仲介過程中, 有賴於或是被動地接收仲介對不同國籍外勞的民族性分析。試看外勞仲介對不 同種族的想像論述:

|      |         |       |       |       | _      |
|------|---------|-------|-------|-------|--------|
| 主題項目 | 泰國外勞    | 菲律賓外勞 | 印尼外勞  | 越南外勞  | 馬來西亞外勞 |
| 民族性  | 溫和純樸    | 聰明好動  | 穩定溫和  | 溫和節儉  | 民族性狹隘  |
| 工作態度 | 勤奮耐勞    | 聰明愛計較 | 吃苦耐勞  | 勤奮好學  | 好逸惡勞   |
| 勞工特性 | 體力佳     | 英語能力佳 | 全年無休  | 有主僕觀念 | 薪資要求高  |
| 適合工作 | 機械工、營造工 | 高科技產業 | 幫傭監護工 | 皆宜    | 較複雜的工作 |

雇主將民族性格連結到外勞的人力資本想像,經過一連串的過程,最後導致了藍領外勞的職業隔離。我所研究的職業種族化就是,行動者(國家、外勞仲介、雇主)利用種族界線將特定種族的外勞含納/排除於本國的勞動力市場,也依據著生物性、民族性的標準將這群不同特質的外勞在不同產業的生產關係上彼此區隔,外勞職業的種族隔離過程正是我將調查的對象。Miles (1989)曾

以英國為例,指出二次戰後的勞動力市場在加勒比海和印度移民引進後,市場被國家和雇主種族化了,而種族主義的作用就是排除少數的亞洲和加勒比海移工進入有技術性的手工業和非體力的職業,甚至根本性地排除他們進入勞動力市場。因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開展加強了商品和人力的轉換,而逐漸增加的移動性、遷移與社會互動提供了種族主義和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建構的基礎(Miles 1993)。依我看,種族主義在資本主義的政治結構與物質生產上作為分類與排他的發生機制,亦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種族主義和相關的排除實踐產生了將特定人群放置到、限制在特定位置的效果,製造了社會分工與不平等並使其繼續存在(Miles 1989,2000;Lichtenberg 1998)。

我認為台灣的外勞仲介是種族化勞動力商品的主要生產者,依照種族將這群勞動力在工作能力與特質的社會空間上區分開來。經過這次菲律賓的田野觀察,我認為自己在論述上應該要更加細緻化這段過程。不論是外勞開放之初或是現在,仲介在招募過程中依然「對新客戶」製造著種族化的刻板印象,不過平日卻跟「既有客戶」共同生產/強化/駁斥不同種族的工作特質,在經驗分享的基準上(仲介有許多客戶的經驗、雇主自身擁有管理實務),例如在仲介的行銷論述中導入了工作特質的實戰故事更活生生地把各國勞工的特質差異化分類論述中導入了工作特質的實戰故事更活生生地把各國勞工的特質差異化,這份心得也將是仲介開發新客戶的行銷劇碼。挑工到底在挑什麼?在人力素對堪稱較佳的菲律賓,到底誰能夠成為來台工作的外勞?在種族化的基準下台灣庫東常有英語資本的菲勞,可是進一步在經濟效益的生產成本考量,外勞在「台灣庫主報關切的部分。獨特的是,對於不同種族的外勞卻被「想家」這一標準共同衡量著,想家代表著不認真工作或是提前解約,這意味著增加生產成本。此外,台灣雇主不會擔心外勞在出國前能不能繳清仲介費,畢竟「這邊人多,備取也多」,這句話也看的出市場供需不正常的買方心態。

外勞勞動力市場主要是仲介和雇主商議合適的外籍勞工,我目前進行的田 野資料蒐集正是去探討:仲介怎樣利用種族元素和其他策略去實踐和論述這群 差異化的種族特性和工作分配,其背後動機更是區隔化、種族化外勞勞動力市 場的關鍵因素。

### 參考書目

Miles, R. 1989. Racism. New Yok: Routledge.

#### 244 亞太研究論壇第二十六期 2004.12

| 1993. Racism after "Race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
|---|
| 2000. Apropos the Idea of "Race"again. Pp.119-124 in Theories of    |
| Race and Racism: A Reader, ed. Les Back and John Solomos. New York: |
| Routledge.  |

Lichtenberg, J. 1998. Racism in the Head, Racism in the World. Pp.43-48 in *Race, Class, Gender and Sexuality: The Big Questions*, eds. Naomi Zack, Laurie Shrage and Cripsin Sartwell.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全球標準與管理權力:以越南台商對 ISO9000 與 SA8000 的態度為例」碩士論文簡介

### 趙嘉榮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經濟學第一章明確的宣示「地球的資源有限,人類的慾望無窮…經濟學是一部教導人們如何理性選擇的科學,以達到追求個人效用極大化」。然而,對於企業而言,所謂的「效用」(Utility)則成為了「利潤」(Profit)。當然,對於企業主而言,企業的最大目的可說是營利,也就是追求利潤極大化。而一直以來這樣的概念深深地框架著企業主的思維,所謂「社會責任」,則成了阻礙公司成長的代名詞。但隨著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論述與反省出現,或多或少地影響著當今企業的經營理念、方式及願景。

1980年代開始,由於國內生產環境的轉變,導致一些勞力密集的產業,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便開啟了台灣產業外移與對外投資的新趨勢。此時台灣商人進軍東南亞的動作就未曾停歇,且因著台灣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勵,使得台商在東南亞這塊區域的投資活動更區頻繁。據報導截至2003年底,台商在越南投資件數共有1084件,總投資金額達到59.93億美元,僅次於新加坡。但是若再加上經由第三地投資的金額估算,在越南這個國家內的台灣資本總量位居首位。在實作上,越南台商對於生產與管理的制度規劃也更加嚴謹,客戶、民間社會或第三團體對於台商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其中一項最明顯就是在於國際標準的推動上。

總的來看,合乎國際標準的規範已經成為一項趨勢。就品質標準來說,現 代企業所面臨的市場是激烈競爭而且瞬息萬變,特別是以出口為主的越南台商 正努力著在全球供應鏈上佔有一席之地。在許多企業競爭力分析的文獻論述 裡,產品品質、交貨時間與成本,往往被列為必要考慮的要素。其中,要如何 能在市場裡站穩腳步的基本關鍵,首推品質穩定的產品提供,採用 ISO 9000

系列標準則是完成這項目標的方法之一。當然,從文獻中亦不難發現多半的企 業主都相信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可以改善品質可以使不良率、重製率、客戶 抱怨和成本等下降外,順勢提升的將是利潤和市場佔有率,進而給予企業奠定 企業競爭力的基礎。而關於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根據該標準之理念,該標 準可以增加整合商業聯盟與集體協商的機會;為教育工人有關核心勞動權利的 工具;是可以在商界的勞動權利問題上直接發揮功效的另一個機會以及喚醒大 眾要求企業提供人道的工作條件。亦能落實公司之價值;強化公司與品牌聲譽; 改進員工雇用、維持與表現;使供應鏈管理與表現更為突出。最後更能讓消費 者和投資者清楚地相信其購買之決策符合倫理;可確認原料來源與生產產品符 合倫理;廣泛地含括產品範疇與生產過程範圍。另外,越南政府也早有一個不 成文的政策,那就是政府鼓勵企業取得這類型的勞動標準的認證。他們認為越 南要在國際商業舞台上用低價格的產品與他國(例如:中國)競爭相當困難, 倒不如以提高勞動人權和環保標準等來劃分市場區隔。即使這樣可能增加些許 成本,但因為歐美買主會因為認證資格而增加購貨,反而形成另一項的競爭優 勢。換句話說,這兩套標準都已成為市場趨勢時,獲得這些認證確實能夠帶給 企業不少好處。然而,2004年寒假於越南的一次初步田野調查中,筆者卻發現 台商們對於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的論述顯現出 截然不同的看法。在該次的田野調查裡,越南台商的說法似乎會認真考慮產品 品質乃至於品管系統對企業的重要性,同時也合理化勞動人權乃至於勞動標準 的非必要性,並且透過這樣的論述,作為選擇認證某個國際標準的支持。因此, 這也引起筆者的好奇,為什麼越南台商面對這兩套不同的國際標準會有不同的 態度呢?

雖然過去已有相當數量的研究在探討國際標準的推動與應用成果,但其著眼點往往偏重於有形的商業利益觀點,這類脫離不了營利觀點的分析,存有一股濃厚的商業推廣氣息,彷彿在行銷這些國際標準,但卻無法說明在採用這些國際標準的時候,會對企業內部的勞動過程造成什麼影響?筆者以為,要解決這個疑惑,「勞動控制」(Labor Control)的概念便成為一項分析重要的指標。因為從資本主義社會之雇佣關係的面向來看,透過一只雇傭契約書,勞資雙方便能進行身體勞動與金錢的交換。而工資制度的建立往往具有組織勞動過程的含意,且必然地導致工作場所中制度化的階級劃分,特別是投身於工作設計和控制管理者,和直接從事生產活動的勞工之間的區別。所以,筆者認為部門層

級的分工雖然幫助形成龐大企業組織,但「管理權力」則是驅動企業運轉的主要關鍵。所以不論企業採用任何一套國際標準,都應該會對企業內部的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造成變化。在此便衍生出另一個問題:這些全球性的標準會不會強化/弱化了企業主對下屬的管理權力?更進一步要問的是:這個問題會不會才是造成越南台商企業選擇/不選擇國際標準的主要因素?因此,本文將從這樣的構面切入,將所謂的勞動控制的概念集中在「生產流程中經營者(資方)對其勞動要素(勞方)的控制力」,並加以探討越南台商企業引入兩套不同的國際標準會不會對於勞動控制形成影響,進而瞭解造成企業對於選擇國際標準認證意願不同的原因所在。

# 「『烈火莫熄』世代的源起:馬來西亞華社 新生代運動者初探」碩士論文簡介

### 譚貞潔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緣起

1998 年 9 月 2 日 , 我如常地與一群朋友在屬於我們這群「地下組織」<sup>1</sup>成員聚集的教室開會。會議中途 , 阿耀推門進來 , 上氣不接下氣地對我們說:「安華<sup>2</sup>被革職了!」「為什麼會這樣 ? 」, 大家異口同聲地問 , 阿耀表示不清楚安華被革職的詳情 , 他看了晚間新聞報導後 , 第一時間就趕著到學校通知我們了。說完 , 大家靜默良久 , 想必是這消息來得太突然、太意外了 , 大伙完全失去招架的能力。大家更沒預料 , 安華被革職的事件 , 竟讓久未在大馬街頭上演的示威及請願畫面 , 接連出現 , 出席及參與人潮也愈來愈多 , 最後發展成「烈火莫熄」<sup>3</sup>改革運動。

安華被革職之後,曾在甘榜巴魯(Kampung Baru)回教堂前對支持者說:「一個安華被推翻,一千個人將會崛起。」事實上,1998年9月20日,就有5

<sup>1</sup> 我於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大)完成學士學位。在工大,除了佛學會以外,成員清一色是華裔的團體向校方申請爲合法註冊的組織要求不被通過,但多年以來,這些學生團體仍持續操作,各組織有各自的組織成立宗旨、目標、架構、章程,並與校內、外團體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基本上,校方對這些「地下組織」(又稱「非正式組織」)保持「一只眼開,一只眼閉」的態度,偶爾會到這些「地下組織」聚集的教室來個突擊檢查。近幾年,工大的「地下組織」越來越多,各組織所關心的議題也不一。

<sup>&</sup>lt;sup>2</sup> 安華依不拉欣(Anwar Ibrahim)是馬來西亞前副首相兼前財政部長,1998 年 9 月 2 日被革除副首相及財政部長的職位,以及其他與這兩個職位相關的職位。

<sup>&</sup>lt;sup>3</sup>「烈火莫熄」音譯自馬來文Reformasi(英文爲Reformation),意思爲改革、革新。

萬人湧到國家回教堂及獨立廣場出席安華的演講,展開和平示威。當天晚上, 安華就在其住家被捕了。

隨著 1970 年代學生運動及農民運動的落幕及種種限制人民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法令相繼出現,大型的遊行、集會已不復見。安華被革職這起事件,竟能讓許久未在馬來西亞上演的示威遊行重現,並發展成「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組成了「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民團結運動」(Gerak)及「公正運動」(Adil)。基本上,這幾個組織的共同目標是塑造一個公民社會。「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也開始從恢復司法公信力轉為要求基本人權、爭取自由民主的課題上。

馬來西亞華人對安華被革職事件及「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採取了旁觀態度。華人社會一開始就將此事件看作是馬來人在全國巫人統一機構(巫統)<sup>4</sup>內的另一場鬥爭,因而採取旁觀態度。另外,1970年代以後的華人社會排斥街頭對抗,看見安華支持者走上街頭與警察發生衝突時,更顯得謹慎。但是,這事件發生期間有少數的華裔知識份子和年輕社會運動者主張直接參與政改運動,但是一般反應冷淡(何啟良 1999)。其實,「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在馬來西亞大專院校的華裔「學生活動圈」,<sup>5</sup>泛起了一陣漣漪,部份華裔學生積極參與這場運動,華裔學生組織及馬來學生組織的互動及合作關係也因而出現變化。

另外,民主行動黨(民行黨)<sup>6</sup>曾深受關心政治發展的華裔年輕學子的支持。「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之後,大專學子對該黨的支持逐漸減少,轉為支持人民公正黨。<sup>7</sup>公正黨<sup>8</sup>成立之初,即以多元族群政黨自稱,領導層由各族群人士所組成。華裔青年之所以選擇支持人民公正黨,更勝於民行黨,主要是想開展出新的政治動員路線,摒棄原來的族群政治。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形成之際,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裡的「烈火莫熄」世 代看似誕生了。這個世代主要是由一群曾在華文小學及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 的國民中學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之後在大馬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專完成大專

<sup>4</sup> 成立於 1946 年,大馬當今最有影響力的政治組織。

<sup>&</sup>lt;sup>5</sup> 「活動圈」一詞爲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各地下組織成員普遍引用,意指由各組織所組成 的圈子。

<sup>6</sup> 成立於1966年,支持力量來自非馬來人社會,尤其是城鎮區的華人。

<sup>7</sup> 人民黨(成立於1955年)及公正黨於2003年合倂爲人民公正黨。

<sup>8</sup> 國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成立於1999年4月4日,安華的太太旺阿茲莎醫生成了該黨主席。這也是馬來西亞政治歷史上,首位擔任如此重要職位的女性。

教育的年輕華裔社會運動者(activists)所構成。他們是一批關心社會議題、 積極追求民主與自由的「地下組織」或以華裔生為主要會員的社團成員。我們 可從「救救白小」運動(Save Our School,SOS)中明確分辨這群不以「族群 (華人社會)利益」為出發點的「烈火莫熄」世代,與華人社會中較年長的社 會運動者的差異。我將以「救救白小」運動來探討「烈火莫熄」世代的源起。

### 二、研究主題

在過去,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和運動者面對及處理與華文教育相關的議題時,所採取的策略及所喊出的口號,不外乎是:「捍衛母語教育」。然而,90年代末所發生的「白沙羅華文小學(白小)」事件,出現了一種新的社運策略——年輕的運動者以「社區需求」爭取保留白小原校,而非「捍衛母語教育」。這個策略選擇有別於其他年長運動者所提出的:「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捍衛華教的鬥爭。

馬來西亞教育部欲收回校地而勒令關閉白沙羅華文小學(白小)。在白小的新校園尚未建竣前,馬來西亞教育部要求全體白小師生與八打靈培才華文小學師生共用同一個校園,即可引起華社的熱切關注及批評。為了平息不滿,教育部以短短八個月時間完成白小新校園的建設工作。教育部宣佈,白小事件風波隨著校園建竣而宣告結束,媒體不得再對此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然而,白小事件並未因此而畫上句點,並非所有白小學生都到新校園報到。由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人士、學生運動份子組成的「白小保校委員會」,發起了「救救白小」運動。

在「救救白小」運動中,年輕的華裔社會運動者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這群青年主要畢業自馬來亞大學、博特拉大學、拉曼學院及理科大學。對這群社會運動者而言,「救救白小」運動是社區運動,他們所策劃的活動包含:認識學校歷史、以白沙羅新村為主題的繪畫比賽、教育村民有關社區基本設施及規劃的講座等等。對這群年輕的運動者而言,「救救白小」運動所帶出的訊息是:捍衛社區教育/學校;對年長運動者而言,「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捍衛華教的鬥爭。這兩種相異的詮釋吸引不同世代/年齡層的支持。

「救救白小」運動讓我們看到了年輕運動者採取了「超越族群」的運動策略,有別於年長運動者的「族群思維與考量」。同一社運場域的運動者為何會提

出不一樣的策略?為何年輕運動者會採取「超越族群」的運動策略?這個變化 為何是發生在 19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期的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

上述一連串的疑惑,是我引頸欲探的問題,本研究將試圖以政治及社會結構及運動者為核心的分析對象,探討 1990 年代末至今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中的策略變化之因素。基本上,我將探討 1990 年代末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社會結構變遷對年輕運動者的影響,以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sup>9</sup>來分析運動者的戰略選擇,及探討「烈火莫熄」世代的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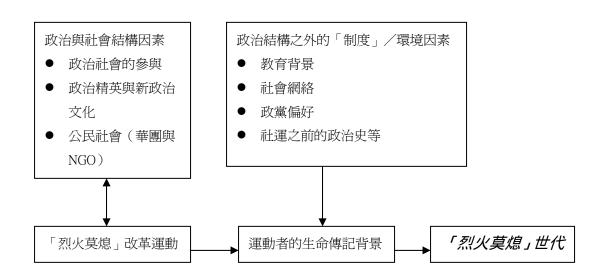


圖 1 「烈火莫熄」世代的源起

### 參考書目

何啟良。1999。〈新者未立、悵然無歸:九十年代後期動蕩中的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發表於《邁向二十一世紀海外華社之變遷與發展:市民社會之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范雲。2003。〈政治轉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台灣社會學》,5:133—194。

<sup>9</sup> 此概念來自於范雲(2003)。

# 「開放性區域主義下 APEC 的發展與挑戰: 歷史制度論的觀點」碩士論文簡介

## 彭欣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隨著冷戰結束後國際政經形勢的劇變,各國乃重新思索如何在全球秩序重構的激烈競爭中謀求生存與發展。綜觀冷戰後的世界局勢,可以從三個層面來掌握:(一)美國領導的世界新秩序,美國的全球戰略從冷戰時期的「圍堵」,到冷戰後以「擴展」戰略來勾勒其所欲建構的世界藍圖,其首先強調擴大自由市場經濟規模(李文志 1997:68),接著推動各國施行民主體制,以確保世界和平來保障美國的國際安全地位;(二)區域性集團的與起與鞏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為全球發展最成功的區域性組織,其發展過程由過去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單一市場,進而達到經濟、貨幣及政治之聯盟。在其影響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也相繼成立發展;1(三)亞太新經貿地位的崛起與重要性,1960年代日本領頭起飛所形成的「雁飛型」發展模式,讓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ASEAN,簡稱東協)及中國接續而起,從1980到1990年代崛起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地區,並讓亞太成為當前世界經濟的三大重心之一。

然而,上述 1980 年代中期興起之封閉性區域經貿集團,將有害全球自由貿易的進行;尤其是,1986 年開始的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關貿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Uruguay round-multilateral

<sup>&</sup>lt;sup>1</sup> 歐盟之整合,可分爲「深化」內部事務,即進一步消除歐盟內部阻礙貨品、人員、服務、資本自由流通之障礙,興建泛歐洲交通網路、提昇工業競爭力、國際合作發展政策、以及推動「經濟貨幣聯盟」及「政治聯盟」;另一方面則是「廣化」對外關係,廣納非會員國之加入與合作,以擴張歐盟之範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04)。

trade negotiations) 進展的遲滯,更讓人憂心全球自由貿易體制的前景。這讓亞太各國在1989年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為因應;²其間,APEC成立所揭示「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的基本精神,更是過去國際經貿組織所未曾提出過的主張與立場,這一揭示對國際關係及經貿體制的發展及理論思維都極具嶄新的意義與影響。

APEC 成立至今已邁向第 16 個年頭,在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趨勢下,發展 重心除創始時期就已設下有關全球與區域經濟發展、全球貿易自由化,及 APEC 對 WTO 之貢獻等議題外,3近年更逐漸擴展到其他領域,對於當前國際重大情 勢所帶來的影響,也列為 APEC 年度會議中重要的討論事項。如此顯示歷年來 APEC 無論在性質、功能、討論議題與工作方向上,都持續不斷地隨著國際政 經情勢的轉變而調整其角色與功能建制。但回溯 APEC 成立時所揭櫫宗旨,係 在推動成立一個在亞太區域進行經濟合作、開放對話的論壇,並將自身定位為 非正式的諮詢性機構。4從促成開放多邊貿易體系、投資之自由化及加強經濟合 作看來,歷年的發展似乎已模糊 APEC 成立時的原旨,近年來各界對於 APEC 的功能與建制問題,更開始有了廣泛的討論與質疑(黃偉峰 2003)。然而值得 注意的是,APEC 之所以能夠在國際社會中有別於其他的國際經濟組織,自成 一體,並能夠與世界另外二大經濟組織「歐洲聯盟」與「北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競合地並立存在,乃因 APEC 創始之初所強調的「開放性區域主義」。換句話 說,APEC 在「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原則之下,相對於一般的封閉性區域組織, 除透過無歧視的自由化排除既存的貿易障礙,以相互推動自由化為首要目標 外,對內欲加速亞太地區的自然整合,提昇亞太地區的經濟地位;對外則促進 全球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增進全球的穩定與繁榮。

無疑地,APEC與「開放性區域主義」有著「相生共進」的關係,要討論 APEC整體的未來與發展,甚至是提出具體建議,應必須先對「開放性區域主 義」的內涵做進一步的研究,以從中抽出精髓,進而提出較具體的相關建議。

<sup>&</sup>lt;sup>2</sup> 西元 1989 年在前澳洲總理霍克(Robert J. Hwake)推動下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其會員在 1998 年秘魯、越南、俄羅斯正式加入後已達二十一國,包括 1989 年的創始成員澳洲、紐西蘭、日本、美國、加拿大、韓國、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汶萊;1991 年加入的中國大陸、香港、中華台北;1993 年入會的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及 1994 年的智利(經濟部國貿局 1999:4)。

<sup>&</sup>lt;sup>3</sup> Joint Statement of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Canberra, 1989.11.06-07.

<sup>&</sup>lt;sup>4</sup> Chairman's Summary Statement of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Canberra, 1989.11.06-07.

綜觀目前對於 APEC 的探討,不外乎是 APEC 各項功能面的討論,或者是以經濟整合角度片面解釋 APEC 制度的演變。然而,各種組織、制度與意識形態的變遷,係依照組織與制度及其他客觀因素的互動,一步一步地演化而成。申言之,APEC 的組織、制度形成甚至是其政策產出或發展,皆是過去歷史與時空的形塑,而唯一能貫穿於其歷史脈絡的便是「開放性區域主義」,若能掌握整個「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內涵及演變,自能清楚掌握及瞭解 APEC 的生成與發展。

1991年,APEC 第三屆部長級年會在韓國漢城舉行時,其部長聯合聲明中 指出:

# 「在自由貿易的原則下, APEC 應樹立一個開放性區域主義的榜樣, 從而加強多邊自由貿易體系。」<sup>5</sup>

這段宣言揭示「開放性區域主義」為 APEC 的最高指導原則,此原則並於 1993 年再經確認後採用。從一般區域經濟整合的角度看來,「開放性區域主義」 有別於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基本精神;而且,依照區域主義的本質,「開放性區域主義」是為紓緩一般區域主義所產生之區域壁壘、差別待遇及岐視的情形。但若能夠將 APEC 看成一個整體,再將其與亞太地區歷史的發展綜合觀察,將可發現 APEC「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內涵,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帶有濃厚「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競合下衍生物的性質;再將層次拉到區域之中,「開放性區域主義」有著次區主義之間利害的折衝,這一層次的區域主義包含著「亞太主義」、「亞洲主義」與「東亞主義」的內涵;最後,若放到個別國家層次來看,「開放性區域主義」則隱含著個別國家權力的競合攻防。

任何一個區域合作構想的提出,事實上都反應了這個別區域所欲達到的利益偏好,「區域」隱含了封閉的性質,「開放性區域主義」因其「開放」又「封閉」的內在特質而有了相當的衝突;有論者認為「開放性區域主義」是遊走於區域化與全球化之間(洪財隆 2003:14)。到底「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內涵為何?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即試圖回答「開放性區域主義」其封閉的本質為何?又開放在哪?並釐清這兩者之間的既矛盾又整合的特殊關係,進而分析「開

<sup>&</sup>lt;sup>5</sup> "APEC should set an example of open regionalism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free trade thereby complimen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system." Joint Statement of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Seoul, Korea, 1991.11.12-14.

放性區域主義」是由哪些力量匯聚而成,並說明「開放性區域主義」呈現在哪些面向,以掌握 APEC 發展的動態過程,期待能提供未來研究 APEC 議題者一個有用的參考架構。

在著手研讀 APEC 的文獻發現,僅管多數研究都企圖以特定的理論基礎來說明 APEC 的形成發展與未來走向的預測,但都仍無法系統性的指出 APEC 未來的機會與挑戰。進一步探究其間原因,主要是因這些分析觀點方法論上的設定大都是個體主義 (individualism)的分析觀點,並且在分析上大都只在相同論述基礎上做先後理論的補充與修正,以致相關研究很難從 APEC 作為一分析單位與主體時,如何從 APEC 的整體發展進行歷史綜觀的討論,而很容易變成對個別議題或功能面向作分割性的分析與討論。

概略的回顧文獻,本研究認為以現實主義理論系絡研究 APEC 太偏重個別國家利益的考量;而政治經濟整合的分析,雖強調透過政治權力與政治因素影響經濟過程與經濟生活的論述邏輯,但仍以國家經濟事務權力攻防為探討重點與面向。相對地,新自由制度主義中的功能主義、博奕理論及國際建制理論雖然試圖以制度或是建制的角度來看 APEC,但仍不脫個體主義的範疇,且因缺乏歷史縱深而無法完整兼顧不同階段國際空間內涵的影響與作用,以致難以從總體的時空變遷,立體地分析 APEC 建制本身的發展意義與影響,而僅能從行為者對制度的利害計算來分析制度的發展與變遷。這其實和現實主義一樣都強調理性個體計算能力的重要與關鍵性,只是新自由制度主義更重視組織建制及制度變遷的面向。事實上,兩者其實都一樣忽略制度本身所具有獨立自主而超越個體(且不可被化約)的總體性質。職是之故,本研究將引以 Thorstein B. Veblen 1899 年的著作《有閑階級理論》(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所提示的歷史制度論作為研究觀點。

本研究除旨在從歷史縱深的視野分析「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內涵,以清楚定位及剖析 APEC 的基本性質及其與國際整體環境發展的分析架構;另外,試圖在方法論的立場上做一新的定位及討論,而引用 Thorstein B. Veblen 的「歷史制度論」之總體主義(holism)作為本研究的核心觀點與研究途徑,以期能提供新且整體性的制度分析觀點,而不同於現實主義者以個別國家為主的分析路徑,或新自由制度主義者之個體主義的制度觀點—漠視歷史與總體分析觀點的關鍵影響及重要性。

歸結 T. Veblen 歷史制度論用於本研究的啟發,本研究視 APEC 為一個整體,以此為分析單位進行 APEC 內外環境關聯體系對「開放性區域主義」發展之研究;並以總體主義貫穿本研究,將 APEC 之社會、政治、經濟面向,及 APEC 全球環境、區域競合、內部行為者等三層次做一整合性的分析;且提取制度的歷史變遷概念,說明 APEC 之動態演變過程。

進一步的說明,本文將以歷史制度論中的重要分析概念:制度為分析單位、方法論上的總體主義及制度的歷史變遷,並輔以歷史結構分析與文獻分析的研究途徑,對「開放性區域主義」的主體—APEC 做兩向度的研究。第一向度指的是歷史向度,得自 T. Veblen 歷史制度論的啟發,制度的形成來自過去生活所形成的習慣,從時間序列的面向來分析事件發生的過程與後果;此外,還關切制度結構與行為者交互作用過程所形成的歷史意圖或非意圖,以尋找制度變遷的可能與其原因。「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形成在 APEC 中有其歷史的意涵,因此必須透過歷史的瞭解,以掌握「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形成與發展。在這個點上,本研究擬回溯到亞太經濟合作構想開始之歷史,也就是從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開始探討,釐清「開放性區域主義」既「封閉」又「開放」的矛盾內涵,進而分析 APEC 未來的發展與挑戰。

第二向度則為空間的向度,T. Veblen 在其《有閑階級論》一書中強調在周邊環境下處理人類行為,揭示了歷史制度論關切具體的時空脈絡性、制度的變遷或突變,可推自社會環境脈絡的巨大的改變,而制度之下的行動者更可透過既存的制度去追求其目標。本研究將 APEC 看成一個整體,其周邊的行為者必是影響 APEC 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釐清 APEC 與內外關連體系間既多元且複雜的結構關係是本研究必要的工作,為求清楚闡明本文的研究目的,這內外體系複雜的關係將擬以三個層次進行研究,第一層次,為全球環境下「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的競合;第二層次是,亞太區域下「亞太主義」、「東亞主義」與「東協主義」的競合;最後是 APEC 中各會員體之間的競合。

承接上述基礎研究後,本研究接著以既有 APEC 的史料,描繪「開放性區域主義」在 APEC 所展現的「開放性」意義,其中並提網挈領地整理出 APEC 的機會與挑戰,最後以尋求 APEC 的未來與走向。

### 參考書目

- Veblen, T. 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 李文志。1997。《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戰略—從扇形戰略到新太平洋共同體》。 台北:憬藝。
- 洪財隆。2003。〈第三條路?開放型區域主義之緣起、內涵與進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5:14-17。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999。《認識 APEC》。台北:經濟部國貿局。
- \_\_\_\_\_。2004。〈歐聯經濟統合情形〉。網址:
  -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 \_id=DB009&category\_id=CAT1247&report\_id=6904
- 黄偉峰。2003。〈APEC 法制化或空洞化〉。《中國時報》,2003年10月21日。

# 「從落難之地到渡假天堂: 峇里島觀光產業的 政治經濟分析」碩士論文簡介

### 陳聲元

##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峇里島是舉世聞名的觀光勝地,許多西方遊客如果要到熱帶島嶼渡假觀光的話,大部分都會想到峇里島。峇里島本身除了擁有優美的熱帶自然景觀、良好的觀光服務與設施外、還有獨特的文化資源。她的美麗與傳奇唯有親身去體驗才能體會。峇里島的人口總數不過320萬人,但是從1994年開始,每年到峇里島觀光的人次已經超過了200萬,而在100萬人次裡面有超過10%是台灣人,因為從1999年開始,台灣人每年就有超過12萬人次去峇里島觀光遊玩。雖然每年有那麼多的台灣遊客到峇里島去,可是真正去研究她的人卻不多,因此我就特別想要去了解與研究她的觀光產業發展的前因後果,也就開始了我的論文研究「從落難之地到渡假天堂:峇里島觀光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

本論文的核心問題是:印尼獨立初期時,峇里島上的勞動人口超過 80%是農夫,全島的主要收入是農業產品的出口,毫無觀光收入可言,但印尼政府如何在短短數十年間讓觀光產業成為峇里島的最大收入來源以及使她成為世界知名的觀光勝地或是西方人眼中的 Paradise 呢?是哪些原因讓峇里島觀光產業能發展到如今的盛況?是政策的制定、或是外資的力量、還是歷史的因素?本論文就是要試圖找出這個答案,並透過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來加以研究分析。

在開始研究之前,已經先回顧了十本相關的文獻:

- (1) Geertz, Hildred and Geertz, Clifford. 1975. *Kinship in Bal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 Oey, Eric. 1996. Bali. Singapore: Periplus Editions.
- (3) Hans Johannes Hoefer 等編。1989。《巴里島》(溫慧敏等譯)。台北:台灣英文雜誌社。

- (4) Geertz, Clifford. 1980. Negara: The Theatr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Bali.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5) Rubinstein, Raechelle and Connor, Linda, ed. 1999. *Staying Local in the Global Village: Bali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6) Vickers, Adrian, ed. 1996. *Being Modern in Bali: Image and Chang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 (7) Anonymous. 2003. Asia: Lured back to Bali; Indonesia. *The Economist*, 366: 68.
- (8) Lea, John P. 1988. *Touris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9) Apostolopoulos, Yiorgos, Leivadi, Stella and Yiannakis, Andrew, eds. 1996.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10) Chon, K. S. 2000.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A New Direction. New York: Haworth Hospitality Press.

本論文所採用的理論架構是以社會學理論中的「政治一經濟」法並加上發展的觀點來分析峇里島觀光發展的模式與脈絡。從政治的統治階層對峇里島觀光發展決策的影響與發展,主要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殖民時期,探討前魔所理民政府對峇里島開發的態度與方向,像是文化維護政策、反對大型耕植農業,這一階段的重點是試圖去了解荷蘭殖民政府是否真的在峇里島發展觀光?亦或是個巧合?而當地居居民是否從真的開始從事觀光業的活動?第二階段為第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時期(1969-1974),印尼政府為了償還大量的外債,聽從了世界銀行的建議,並委託法國專家規劃峇里島的觀光發展,此階段的重點為國外勢力的進入,影響到峇里島的發展與印尼政府的決策,因此必須了解當時世界銀行對於峇里島觀光發展的建議與計劃為何?以及峇里島本身所具有的豐富地理、人文資源又代表著何種意義?外國資本的大量進入是否也代表著殖民主義的再現或是峇里島的觀光發展與收入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但是當地居民是時期,這階段峇里島的觀光發展與收入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但是當地居民是時期,這階段峇里島的觀光發展與收入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但是當地居民是不真的有從蓬勃發展的觀光業中得到比以前更多的利益?而外資在峇里島觀光發展的光業到底佔有多少地位與控制多少相關行業,是否他們才是峇里島觀光發展的

最大贏家?而在經濟與物質上繁榮的光明面之下,峇里島的生活方式與文化已受到外來文化與勢力的嚴重入侵,例如文化活動的商業化、成為恐怖組織的攻擊目標、太依賴觀光收入的嚴重後果(雞蛋不能全放在同一籃子裡)等,因此本階段的重點為觀光所帶來的繁榮、收入、地位改變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衝擊。研究流程圖如下圖1。

本論文以「政治—經濟」法與發展的觀點定為本論文主要架構後,並以歷 史文獻法和田野調查法為研究方法。針對本論文所要研究探討之主題,先蒐集 國內外學著相關著作、研究報告,以及相關期刊之學術文章、研究、再以峇里 島當地相關資料、數據等為輔。

根據本論文的研究架構,探討的重點主要放在幾個方向上,主要是峇里島的觀光發展背景與歷史、峇里島本身所具有的觀光資源優勢、觀光發展的大環境限制與政策制定、外資的進入與控制、觀光所帶來的各種衝擊與改變。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是論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相關研究理 論與方法。

第二章為峇里島觀光發展的歷史背景與過程。時間範圍主要從荷蘭殖民時期、蘇哈托執政時期到現代。

第三章為建構峇里島觀光特殊觀光資源。峇里島本身具有的許多資源,不 管是豐富的地理資源、歷史悠久的古蹟、特殊的人風俗藝術等,都是有利於峇 里島發展觀光的有利條件。

第四章為影響觀光發展的因素。如 World Bank 的建議、外資勢力的進入、政策的制定,觀光規劃、無煙囪工業的特點與好處等,都是造成現今峇里島觀光發展成果的因素。

第五章為觀光所帶來的改變與衝擊。當地居民收入的改善、外資的影響力、 異文化的入侵、環境生態的改變、文化風俗的商業化、生活方式的干擾與改變、 豐厚的商業利益、社會結構的改變等,都是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

第六章為結論。本章綜合前幾章所論述峇里島觀光發展各方面之探討,然 後再去解釋、歸納出為何峇里島觀光發展到至今這種局勢與結構,並進一步的 探討未來峇里島觀光發展所要走的方向與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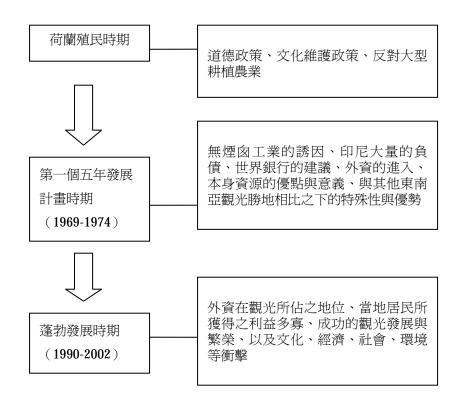


圖1 作者自行繪製

# 「外資對馬來西亞電子業技術移轉之研究」 碩士論文簡介

### 蔡宗倫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動機

一般在探討外人投資對於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作用與貢獻,多從出口導向工業化、租稅、就業與技術等領域著手。在出口導向工業化方面的研究,Athukorala and Menon 肯定外資於 1980 年代晚期以來扮演出口導向製造業火車頭的角色,Rasiah 在其研究中提出外資在馬來西亞工業方面能扮演著前導(progressive)的角色。在租稅方面,宋鎮照指出外資在稅賦上有相當之貢獻。在就業方面,Athukorala 發現隨著出口導向製造業的快速發展,以外資企業為主的製造業在 1970-1990 年之間發展成勞力密集取向的出口型產業,提供了就業機會。在技術方面,Lai and Suresh 則發現跨國公司對於馬來西亞的科技轉移的貢獻是具有正面價值的,Salleh 研究影響跨國公司將生產線設置於馬來西亞的實際原因,Suresh 則指出跨國公司於馬國所進行的技術移轉乃是基於跨國公司本身的自利行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馬來西亞歷經 20 餘年的高度經濟成長,在進入 1990 年代中期之後已顯得難以維持,其原因在於:過去 20 年來馬來西亞經濟的快速成長,深深依賴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的外來投資,隨著 1990 年代以來勞力成本的急速增加,馬國逐漸難以與其鄰近的越南、中國大陸等擁有低廉且勞力充足的國家競爭。其次,於製造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外資,亦擔心在馬國累積其工業資本時,被馬國政府所扶植的國內資本所取代。另外,政府致力於國家工業發展的多樣性,以及偏好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同樣也使得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的發展充滿障礙。

承上可知,產業技術的提升對於馬來西亞經濟結構之轉型與出口產品國際 競爭力之提升是不可或缺的。而技術的提升,外人投資著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 色。因此,假使無法瞭解外資對馬國技術轉移之相關作用與內涵,便難以得知 馬來西亞技術提升的成效,也就無法真正了解外資對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貢獻 與對未來產業結構轉型可能的影響。從前述學者在外資影響馬來西亞經濟發展 的相關研究上,能得知1990年代中期之前馬來西亞勞力密集型出口製造業快速 發展的成就,然而其中並未就馬來西亞當前產業發展的困境尋求突破之道。其 次,相較於學者們在出口導向工業化、就業與租稅等領域對外資貢獻的探討, 外資於馬來西亞技術轉移的成效對馬國當前產業升級之所需就顯得重要多了。 在技術轉移方面,目前已有 Lai and Suresh 與 Salleh 等人的研究,屬技術移轉 數據統計的分析,能呈現馬國電子業技術移轉之情況;而 Suresh 則強調技術移 轉的行為是出自於跨國公司自利的決定,政府有關當局在影響跨國公司進行技 術移轉上並沒有太大發揮的空間,因此其文章中並沒有就政府的相關政策與作 為進行討論。上述學者在技術移轉領域探討,雖然並未全面性的探討技術移轉 對馬國經濟發展的效果,但其研究的成就有助於作者對此領域的深入認識,並 提供了探討技術移轉對馬國經濟發展的基礎,而其研究中所未觸及的部分,包 括技術移轉的內涵(如人員訓練、技術外溢等)、貢獻與影響,也成為作者於本 論文中所要研究的方向。

因此,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便是在於有系統地探討外資對於馬國技術移轉的 相關內涵,其中包括了外資投入技術移轉的脈絡內涵與馬國政府在技術移轉領 域相關作為的研究。

### 二、研究問題

外資對於馬來西亞出口導向工業化之貢獻是無庸置疑的,而外資投入於出口導向電子業的發展也的確帶動了馬來西亞出口經濟的成長。舉例來說,電子業在馬來西亞整體就業機會的提供便是從 1974 年的占整體製造業就業機會比重的 26.5%、1988 年的 50%增加至 1992 年的 52.8%。另外,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截至 2002 年底,電子產業的出口總額高達 1,979 億馬幣,占出口總額 55.9%,相較於 1970 年代電子業出口只佔製造業整體出口的 1.0%,其成長更是顯著。種種數據顯示跨國公司於馬來西亞電子業的投資一直扮演著資

金與就業機會的提供者、出口的帶動者的角色。由此觀之便可清楚,外資對馬來西亞的影響是不容忽視。

然而,馬來西亞在 1990 年代中期始面臨其國內生產之低技術、勞工密集型之產品於國際市場中之競爭力下降,而產生急迫性經濟結構轉型的挑戰也是不爭的事實。因為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基礎設施不足、企業經營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響,馬國低技術勞工密集型製造業之產品於國際市場中之競爭力下降,同時也影響到跨國公司的投資意願,部分外資紛紛將工廠移往中國大陸生產,以降低營運成本。面對此一狀況,馬國政府於 1996 年提出「第二期工業發展總計畫」(Industrial Master Plan II, IMP II),計畫將馬來西亞的產業朝向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方向推動,企圖將馬來西亞的產業帶向生產鏈附加價值較高的研發、行銷等領域。同時強調產業群聚 (cluster)的發展,而不是單一產業發展,其中以電子產業族群為其群聚發展計畫的主要對象。對於外資而言,面對此一情況,部分廠商選擇將其自身屬於低技術、勞力密集型之產業移轉至新與之中園大陸、越南等地生產,以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產品之競爭力。除了被動的將生產線外移之外,其他廠商基於市場佔有與硬體成本已投入的考量則是選擇主動的以再投資、移轉和引進新的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等方式來縮減產品製程,追求產品之高附加價值,以加強產品競爭力做為回應。

承上所述,面對著產品競爭力下滑的影響,不但對馬國對外的產品出口貿易量產生衝擊,也使外資的獲利受創。所以外資於馬國進行技術移轉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對其而言已是刻不容緩之行動。而馬國政府在引進新技術來改變現階段馬國的產業結構,對於馬國經濟的復甦更是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不論從國家發展政策或是外人投資的角度觀察都不難發現,面對 1990 年代以來馬來西亞產業發展之困境,政府或外資都認為唯有改變現有之勞力密集型之產業結構,轉變成為以高技術為主之生產模式,並且致力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才有可能持續於國際市場上維持其產品之競爭力。

現階段馬國技術移轉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且值得深入研究。只有清楚並有系統的釐清外資在馬國進行技術移轉的相關內涵,才能確切地瞭解外資於馬國技術移轉的成效,也得以評估現階段馬國經濟結構轉型的可行性,與未來經濟發展再次起飛成長的可能。因此,本論文計畫研究馬國技術移轉的相關問題,除了瞭解外資於馬國技術移轉的內涵與成效之外,同時也探討馬國政府在技術引進方面的相關作為。

據此,本論文嘗試從下述二面向,針對外資在馬來西亞的投資行動和政府相對應之措施,探討馬國接受外人投資於電子業所產生與技術移轉相關的各項議題:

第一,引進新技術的動機與誘因。外資於馬國之投資有否伴隨著新技術的 引進?有的話,促使外資於馬來西亞進行技術移轉的因素為何?除此之外,馬 國電子業的發展及其他國內的生產環境,有哪些是足以促進更多技術移轉者? 而馬國政府在誘使外資技術移轉方面又採取了哪些相關策略?

其次,技術移轉的內涵。外資於馬國電子業技術移轉的型態為何?是以區域生產網絡為主,還是訴諸於生產網絡外的技術買賣?基於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品質的考量,外資將技術移轉至地主國的子公司與相關支援企業的程度究竟如何?在實質內容上,包括技術人員的訓練、技術的外溢效果,以及與馬國本地電子業產業關連性、支援網絡等方面,何者較為顯著?在技術移轉的限制上,包括了技術人力、資本與國家基礎建設不足等方面,其嚴重性如何?馬國政府以及民間又是如何克服這些困境?換言之,馬國政府在實質技術移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 三、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為探討外資技術移轉對於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效果與影響。如下述:

- (一)在技術移轉與馬國技術創新與研究發展的關連性方面,包括移轉技術的實用性和適用性,以及對當地研發能力的提升,其影響如何?
- (二)外資在技術移轉上的貢獻,包括加強生產力、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影響出口結構的轉變、促進新的投資與對外貿易量等方面,能否達到馬國產業 結構升級的需求?
- (三)馬國政府所採取的各項提升技術移轉的政策,其成效又是如何?其 於當中又扮演什麼角色?
- 一言以蔽之,本論文將以外資的技術移轉攸關地主國產業升級的成敗為核心概念,藉由探討外資於馬來西亞電子業技術移轉的內涵,並檢視馬國促進技術移轉的策略與作為,推論馬國產業結構轉型與經濟持續成長的可能性。

# 「新加坡同志平權之研究」 碩士論文簡介

### 簡如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緣起

美國「石牆事件」(Stonewall Riots)揭露了全球各地同志爭取平權的開端(Stephen 2002:378)。1969年6月27日,紐約市九名員警進入格林威治村一家名為「石牆」的同性戀酒吧進行臨檢,如往常逮捕了幾名未攜帶身份證明的男女同志,並因驅離顧客而引發的這一場暴動,史稱「石牆事件」。一年後,近萬名男女同志在紐約舉行大規模遊行,紀念「石牆事件」,並進一步訴求同性戀者的法律地位與權利。

自「石牆事件」以來,關於同志透過組織行動或利用各種方式催生同性戀 平權保障的實質內涵,諸如:免於遭受暴力攻擊及反性傾向歧視保障<sup>1</sup>、要求同 性性關係的合法化<sup>2</sup>、從軍權<sup>3</sup>、同志婚姻合法化及其因婚姻所承繼的種種權利

<sup>1 1996</sup>年5月8日,南非成爲全球第一個政府表示人權法律保護的範圍包括「性傾向」,南非憲法第七條(三)列明:「國家不可因種族、性別身份、性別……性傾向、年齡、殘疾……等理由,直接或間接歧視任何人(Palmberg 1999)。」截至目前,全球總計有四個國家(南非、裴濟、加拿大、厄瓜多爾)於憲章中基於對人權保障的共識,反對各種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文化、語言、膚色、族群等因偏見而產生的歧視行爲。

<sup>&</sup>lt;sup>2</sup> 同性性關係的合法化,依照 Hendriks 按全球各地針對同性性關係的法律地位區分成 五個層次:一、明確禁止同性性關係的律法國家,如阿爾吉利亞;二、參與雙方彼此 如是出於自願的狀況下,不在法律所規範的內涵中,如菲律賓;三、國家法律沒有特 別觸及同性性關係的條文,如巴拿馬;四、規定同性性關係的法定年齡,但比異性戀 性關係的法定年齡高,如克羅地亞;五、同性性關係的法定年齡規範與異性戀一致, 如瑞典(Hendriks 1993)。

<sup>3</sup> 目前全球約有 13 個國家明文保障同性戀者的從軍權,分別為:法國、德國、以色列、瑞典、瑞士、丹麥、挪威、芬蘭、荷蘭、比利時、澳洲、西班牙及加拿大(Martha 1996)。

義務<sup>4</sup>、享有就業/教育/住屋等免於遭受歧視的權利等(Martha 1996; Morrris 1997:14)。其中,要求同性性關係合法化,反對法律禁止公私領域同性性行為的訴求,自 1970 年代男女同性戀者走上街頭抗爭歧視,要求同性關係合法化迄今已有些成果。不過,依照國際男女同志協會(Th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Association, ILGA)觀察全球各地針對同性性關係的法律規定所做的全球性調查中,目前仍有近半數的國家立法反對同性性關係的合法化。

是故,根據國際男女同志協會(ILGA)對各國同性性關係合法化與否的調查報告,依照其法律地位可分成以下四種類別:(1)同性性關係合法化,已開發國家多對同性性關係合法化持正面態度,如芬蘭、法國、澳洲;(2)同性性關係合法化,但異性之間及同性之間規定性行為法定年齡有差別,同性間法定年齡的門檻較高,如匈牙利、愛爾蘭、南非等;(3)禁止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如阿富汗;(4)國家律法中並未進一步對同性性關係解釋及規定,如台灣。上述四種類別中,可以說第一個類別反應出大部份已開發國家,對於處罰同性性關係條文,即雞姦法(Sodomy Law),多已提出批判並表示立法保障同性戀者權利的立場。針對這股趨勢,同樣屬於已開發國家的新加坡及美國,對於同性性關係的規範顯得較為特殊。

美國的部份,目前仍有六個州設立雞姦法明確規範同性性行為屬於違法事項,分別為阿肯色、堪薩斯、肯塔基、密蘇里、田納西、德克薩斯等六州,說明同性間性接觸的不合法性;另外,有17個州的刑法也訂定對同性間和異性間

<sup>4</sup> 觀察各國對同志婚姻的規定,有將婚姻的意義擴及異性與同性婚姻者,例如荷蘭;有 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但在名稱、效力上與異性婚姻有所區別,例如法國、比利時、德 國。荷蘭, 先於 1998 年 1 月 1 日頒訂註冊伴侶法 (Partner Registration Act), 明文規 定同性伴侶得以享有並承繼婚姻範疇內的一切權利與責任,但領養子女的權利被排除 於註冊伴侶法外,事隔數年,荷蘭國會於 2000 年 12 月通過同性婚姻平權法案,並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項法案使荷蘭同性婚姻的權利義務與異性婚姻完全一致, 不再有任何的差別,也就是說男女同性戀者可以在市政廳舉行婚禮,接受親人朋友的 祝福,也可以向上訴請法院離婚、享有配偶繼承權、社會福利津貼等民事權益,包括 同志領養子女的權利也不再被排除,而領養子女權也是註冊伴侶法與同性婚姻法最迥 異之處。除了荷蘭立法保障並賦予同性戀婚姻的合法性及其它無異於異性戀的各種權 利外,比利時部長會議於2001年6月22日通過同性婚姻平權法案的草案,並於2003 年 1 月 30 日成爲全球繼荷蘭之後第二個賦予男女同性戀完整婚姻權利的國家,不過同 志是否得以領養子女的權利並沒有被包含在這個新頒布的婚姻法案中。如今這股立法 保障同性戀者平等享有婚姻權利的風潮將由歐洲吹向北美洲,日前加拿大聯邦政府將 追隨荷蘭、比利時的步伐,可望成爲全球第三個立法保障男女同性戀者完整婚姻權利 的國家。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association 網站 http://www.ilga.org/。

肛交性行為的懲罰。雖然雞姦法在美國不常被執行,但反雞姦法律的存在卻有可能成為騷擾及歧視的藉口,同時也為同志族群貼上了變態與犯罪的標籤,因而,美國社會裡除了正反兩方對於雞姦法的辯論不斷,另一方面同性戀者也會尋求司法訴訟的方式與政府進行交涉,例如 1986 年的「鮑爾斯對哈德維克」(Bowers vs. Hardwick)的訟訴案件。最後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了喬治亞州雞姦法並未違憲的判決,同性性關係在喬治亞州的刑法中仍屬於犯罪事項。不過,另一宗「羅倫斯對德州政府」(Lawrence vs. Texas)的司法訴訟案則反應了現今美國社會意向的轉變,即美國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針對「羅倫斯對德州政府」的司法訴訟爭議,裁定德州司法單位不能將同性戀者私下進行之肛交行為視為犯法。5換言之,筆者透過觀察全球先進國家的同志權益政策,繼美國最高法院對德州雞姦法提出違憲的解釋後,美國的立場漸與其他先進國家將同性戀視為性傾向選擇的態度呈拉近的發展。

綜上所述,關於同性戀法律地位改變等相關權利的爭取,Epstein (1999: 45)的研究即指出,諸如像同志平權組織的成立、訴諸雞姦法的廢除與通過反性傾向歧視法律、尋求政黨支持等等,均是影響社會意向對同性戀態度轉變的因素與方式。是故,自「石牆運動」到 1978 年為止,雞姦法的廢除在同志運動訴諸同性性關係合法化的作用下,以美國為例,總計有 21 州通過廢除雞姦法的決議 (Bernstein 1997: 44)。雖然,在有關同性戀法律的實施過程中,同性戀者實際上很少受到反雞姦法令的指控,但法律的存在會產生歧視性的結果,例如可能將同性戀者置於潛在的敲詐勒索的危險之中。因而,爭取同性性關係的合法化,訴諸廢除雞姦法與要求反性傾向歧視的法律,成為「石牆運動」及其後來各國同志運動爭取同性戀相關權利中最初訴求的議題與策略(Adam 1999: 345),換言之,本研究亦將由此觀點檢驗新加坡的同志平權。

5

<sup>5</sup> 美國最高法院是以六票贊成對三票反對做出這項裁決。全案起於美國兩名男同志羅倫斯與賈納,1998 年 9 月在德州的住家公寓內進行性行爲時,遭人發現後,警方進入民宅將他們逮捕,並根據德州法律以雞姦罪名起訴,兩人都被判有罪,並罰款 200 美元。這起案件在美國同志圈引發軒然大波,最高法院 2003 年 6 月 26 日的裁決推翻德州將同志性行爲視爲犯罪行爲的法律。法官甘迺迪在裁決書中表示,兩名上訴人的私生活應該獲得尊重,州政府不能以將他們的私人性行爲列爲犯罪,來貶低他們的存在或者控制他們的命運。三名保守派法官則強烈批評,這項裁決犯了大錯。其中一名法官史卡利亞說,「法院已經在這場文化戰爭中選邊站了」,他們認爲,如此將造成未來法律進一步允許同性婚姻。其他,諸如法界人士表示,最高法院這項裁決使上述各州的這些法律失效,保障了同志私下從事性行爲的自由;另也有一些保守或宗教界人士表示對同性戀性行爲的合法化感到不安(Time 2003.07.07)。

### 二、研究目的

1990年代,歐美同志研究從最初「認同政治」研究轉向到關注「差異政治」 研究,對同志議題的關切已經延伸到不同國族、種族、階級及各種情境脈絡下 的性認同經驗等多元面向 (吳美枝 2003:3)。因此,最近幾年,許多的研究與 學者開始注意到男女同志 (gay/lesbian)、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與變性 者(transsexual)的認同漸漸地成為一個全球現象(Miller 1992; Altman 1995; Sullivan and Leong 1995)。1990年代也是亞洲性少數激烈發聲的年代,工業 化、都市化、財富的提升與新型通訊科技,這些變遷給了許多亞洲同志可以遠 遊到澳洲、北美、歐洲及臨亞洲的國家,一則為某些亞洲社會的性少數提供了 不一樣的機會與資訊,二則這些區域中的城市為同志社群提供了社交的機會、 在地的社群組織及酒吧、餐廳、舞廳及其它可以逃避來自家庭、周邊等異性戀 結構下壓力的場所,而1990年中期的網際網路更是為一些生活在威權體制國家 與患了恐同症社會的同志,提供了一個表述意見的虛擬網絡(Jackson 2001: 2)。呈如 Jackson (2001:1) 所述:「在亞洲,新的性別/情慾類別在多元影 響下已經形成,這些影響諸如全球市場資本主義脈絡下的經濟、社會、科技變 遷;在地性的文化與西方文化/論述劇烈混雜;人權運動透過觀光業及移民運 作影響下的力量增強;還有像國際間對防治 HIV/AIDS 及對性少數權利的合作 等等」。另外,Altman (1996) 觀察到「全球酷兒化」(global queering) 已經 悄然來到亞洲人與非西方社會中,這種以全新性別與情慾認同浮現為主的討 論,<sup>6</sup>Jackson 對此提出質疑:「這些轉變其實缺乏了從歷史性觀點的研究,同樣 地在對亞洲男女同志意識、空間也缺乏從經濟、社會組織及政治體制的研究, 换言之,當現今關於男女同志的認同歷史、人種誌及社會學,幾乎無法避免地 全來自於西方,我們需要有 gay Bangkok、gay Seoul、gay Mumbil、gay Taipei 以及其它亞洲大都市自己的同志研究,如同 gay Sydney、gay New York、gay London 及 gay Amsterdam [ (Jackson 2001:1-2)。是故,本研究目的一則試 圖建構新加坡同志的社會處境圖像,二則釐清新加坡同志平權發展有別於其它 現代性國家的特殊性與原由。

### 三、預期成果

 $<sup>^6</sup>$  參見 David Altman's article "On Global Queering" (Altman 1996) and with responses from Gary Dowsett , Michael Tan, Donald Morton , Christopher Lane , David Halperin and Fran Martin.

#### 本研究預期成果如下:

- (一)本研究將說明新加坡同志平權有別於其它現代性國家的特殊性與原由。
- (二)本研究將為新加坡同志研究提供更進一步及深入的文獻,充實新加坡同志之相關研究。

## 參考書目

- Adam, B. D., Duyvendak, J. W. and Krouwel, A. 1999.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s Beyond Border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Pp. 344-371 in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Gay and Lesbian Politic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eds. B. D. Adam, J. W. Duyvendak and A. Krouwel.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Altman, D. 1995. The New World of "Gay" Asia. Pp. 121-138 in *Asian and Pacific Inscrptions*, ed. S. Perera. Melbourne: Meridien Books.
- Altman, D. 1996. On Global Queering. Australian Humanities Review, 2.
- Bernstein, M. 1997a. Sexual Orientation Policy, Protest, and the State. Ph. D. dis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ew York University.
- Epstein, S. 1999.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Dilemmas of Identity,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p. 30-90 in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Gay and Lesbian Politic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eds. B. D. Adam, J. W. Duyvendak and A. Krouwel.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ibbs, N. 2003. A Yea For Gays. Time, 162(1): 38-39.
- Hendriks, A., Tielman, R. and van der Veen, E., ed. 1993. *The Third Pink Book*. Buffalo, N.Y.: Prometheus Books.
- Jackson, P. A. 2001. Pre-Gay, Post-QueerThai Perspectives on Proliferating Gender/Sex Diversity in Asia. Pp.1-25 in *Gay & Lesbian Asia Culture, Identity, Community*, eds. Gerard Sullivan and P. A. Jackson. Binghamton, N. Y.: Haworth Press, Inc.

- Kaplan, M. B. 1997. Theorizing Lesbian and Gay Rights: Liberty, Equality, and Community. P. 14 in *Sexual Justice*. London; N.Y.: Routledge.
- Palmberg, M. 1999. Emerging Visibility of Gays and Lesbians in Southern Africa. Pp. 273-292 in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Gay and Lesbian Politic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eds. B. D. Adam, J. W. Duyvendak and A. Krouwel.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artha, N. 1996. Lesbian and Gay Rights: Pro. Pp. 100-129 in *The Liberation Debate: Rights at Issue*, eds. M. Leahy and D. Cohnsherbok. London; N.Y.: Routledge.
- Miller, N. 1992. Out in the World: Gay and Lesbian Life from Buenos Aires to Bangkok. London: Penguin Books.
- Stephen, E. 2002. Making a Minority: Understand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andbook of Lesbian & Gay Studies, eds. D. Richardson and S. Seidman.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Sullivan, G., Leong, L. W.-T., eds. 1995. *Gays and Lesbia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ocial and Human Services*.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 國際男女同志協會(Th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Association)網站 http://www.ilga.org/infornation/Legal\_survey/ilga\_world\_legal\_survey%20introduction.htm

# 「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之研究: 以小學社會科教科書為分析對象」碩士論文簡介

## 吳國華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二次大戰後東南亞的殖民地紛紛要求獨立。新加坡在1959年由英國殖民主手中獲得自治;1963年9月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邦。然而,由於理念的分歧以及種族之間的衝突,新加坡終於在1965年8月9日被迫宣布退出馬來西亞聯邦,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他的回憶錄當中這樣寫到:「一些國家原本就獨立,一些國家爭取獨立,新加坡的獨立卻是強加在它頭上的」。李光耀的這段文字道盡了新加坡與其他後殖民國家在爭取獨立建國方面的差異性,也引發筆者對於新加坡國家認同的好奇。

由觀察其他脫離殖民爭取獨立的新興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的建國歷 史可以發現,民族主義是一個重要的推動力量,同時也是獨立後建構國家認同 的重要內涵。相對於其他主動積極爭取國家獨立的後殖民國家而言,並非透過 主動爭取獨立的新加坡,「她如何建構其獨立後的國家認同?」是個有趣的課題。 尤其是,就歷史發展而言,新加坡從來沒有經驗過獨立的國格(independent nationhood),且東南亞史學界對新加坡的「原始社群」(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也沒有任何的定論,因之,在探討其國家認同要素時往往異常 困難,在實踐層次上,對該國的國族打造更形成巨大挑戰。

英國殖民政府在新馬兩地實施「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Abraham, 1997)的政策,再加上各族移民之間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迥然不同,導致各族群之間的關係並不和諧,進而影響獨立後該區域內國家的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就族群關係的層面而言,新加坡的情形不同於其他同屬於「大馬來世界」(the larger Malay World)的國家的地方在於,新加坡的華人在人口數上是屬於優勢族群。根據統計,十九世紀中葉華人人口即超過新加坡總人口的半數。

根據 1970 年的人口調查,華人人口已佔了 75%的絕大多數,馬來人以及印度 人則分別為 15%和 7%。境內的非華裔族群若受到不平的待遇,勢必引發來自 週邊國家「馬來兄弟」的忿恨或攻擊。因此,從獨立建國以來,新加坡政府即 面對如何建構一個可以吸納不同族群意識的國家認同的挑戰。

一如許多學者的觀察指出,諸如其他後殖民東南亞國族國家一般,屬於多族群社會的新加坡,國家認同不能以單一族群認同為基礎,否則國族整合必然陷入危機。換句話說,新加坡政府是藉由國家機器主導,將眾多族群認同糾合在一個集體的國家認同建構重要的途徑;教育與國家認同間的關係一般認為更具關聯性。因此,筆者選擇新加坡小學階段的社會科教科書作為檢視的對象,理由除了社會科是基礎教育的一環,在學童的「政治社會化」的過程扮演重要角色之外,也因為「國民教育」(primary education)的目標在於將土地上的「人民」塑造成國家的「公民」(citizen),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國民」(national),讓個人了解作為公民/國民的權利、義務。因此,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認同的重要場域。國民教育課程中的公民教育,直接影響到下一代對國家觀念之認同;歷史教育則是形塑國家及族群認同的重要途徑。因此,筆者選擇由公民及歷史教育兩方面來觀察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的內涵。

關於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的的研究,David Brown 在 The State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以統合主義國家模式 (corporatist state model) 來解釋新加坡的國家認同。他指出在新加坡這樣的多元種族社會當中,塑造國家認同的策略是透過族群特質去政治化 (the depoliticizing of ethnicity),發展經濟並公平地分配利益與各族群,以及採取功績主義 (meritocracy)。在功績主義的原則之下,個人在政治領域的表現以及政府制定的政策都沒有種族因素的考量。然而,功績主義卻導致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的興起以及新加坡社會的逐漸西化。因此,新加坡政府提出亞洲價值 (Asian values) 作為國家認同意識的基礎,以避免西方個人主義的蔓延。由於族群文化傳統上的差異,新加坡政府在亞洲價值的實踐上也有所不同。在華人的部分,新加坡政府強調必須透過教育體系以及媒體宣傳加強儒家文化 (Confucianism) 及華文教育的落實。對於馬來族群,新加坡政府則將馬來文化定位為居於弱勢的文化正統(cultural-weakness orthodoxy)。1988 年吳作棟在行動黨青年團的演講中提到新加坡應建立自我的國家意識形態 (national ideology),而此種國家意識形

態則是將亞洲價值塑立在各族群文化之中。在此之後,新加坡政府更進一步闡釋國家意識形態應包含四項核心價值(core values),分別是基於多元種族主義的理念達成族群及宗教包容、以共識取代爭論達到決策的目的、將社會的需要置於個人之上以及將家庭提升為社會的核心單位。Brown 認為從亞洲價值、核心價值乃至於後來的共享價值(shared values)的提出,在在顯示出新加坡政府強調國家倫理的優先性,但同樣也是以國家認同的意識形態作為控制社會的手段。

Raj Vasil 的研究指出,新加坡政府在獨立之後,針對多元族群社會的特性,在不同時期採取因應的策略。從族群分歧乃至於國族認同建構的角度,他將新加坡建國以來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1965 年到 1979 年的第一個階段,新加坡政府為了處理族群分歧的問題,採取了降低新加坡社會的華人特質(de-emphasising of the Chineseness)、給予馬來族群特殊的認定(special recognition)以及確認多元種族文化民主(multi-racial cultural democracy)的基本原則。同時,新加坡政府以建立一個以英文為主要溝通語言的新加坡(an English-Speaking Singapore)為目標。1979 年到 1990 年的第二個階段,Vasil 以造就一個「亞洲化的新加坡」(Asianising Singapore)形容這個時期新加坡政府的目標。新加坡政府提出「亞洲價值」的論述作為新加坡國家認同的意識形態基礎。1990 年以來的第三階段,由吳作棟所代表的第二代領導人持續第一代領導人在處理族群分歧問題上的多元種族文化民主的基本原則。Vasil 指出在這個階段新加坡已經是一個更為開放的社會,對於敏感的族群問題也有更多公開的討論與辯論。

一個完整、明確的國家認同對於新加坡這個多元種族的新興國家的重要性是不言可喻的,無論是從國內族群和諧的角度或是國家安全的需要方面來看都是如此。依據以上文獻探討可以了解,在多元族群社會的國家認同建構過程當中,深受歷史、人口結構、族裔文化意識、宗教、語言、教育等等之影響;這些要素在許多新加坡的國家認同研究中也得到類似的觀察。已有學者對於新加坡的國家認同的內涵進行深入的分析,在這樣的理論基礎上,筆者將檢視教科書中,觸及族群關係的相關內容或議題,透過內容分析,詮釋其與國家認同建構間的關係。教科書中有關以下的內容或議題將納入內容分析的部分。

和東南亞其他族群組成複雜的國家相較之下,新加坡國內的族群關係雖然 也持續被關注及討論,現實狀況確顯得相對穩定。本研究基本上認為,這與新 加坡的教育內涵有關。換言之,在一個可吸納各族群的國家認同意識,透過學校的場域,經過「政治社會化」的過程,讓各族裔的群體都成為所謂的「新加坡」國民。本研究藉助 Brown 的分析概念,對新加坡小學的社會課本內容,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亦即,分析新加坡小學社會科教科書當中,與國家認同建構相關的內容,是傾向於 Brown 所謂的「公民意識民族主義」、「種族文化民族主義」或是「多元文化民族主義」?並且據以分析其傾向與新加坡國族國家建構的關係,進而釐清其對國族整合的影響。因此,最後的研究成果可能顯示出新加坡政府的多元種族主義確實貫徹到教科書的編纂上,或者,其實教育所彰顯的是超越多元種族主義的「公民意識民族主義」,或是在「亞洲化新加坡」的階段裡,「種族文化民族主義」已悄悄地進入教科書內,成為相關議題論述的主軸。

# 「日汪政權與朝鮮華僑互動關係之研究 (1940-1945)」 碩士論文簡介

#### 楊韻平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旨趣

中國、朝鮮、日本等東亞地區,早在近代以前即以中國為中心的冊封體系,及周圍自成體系的衛星朝貢關係,形成一複雜而完整的地域圈,以及相互重疊的政治圈、文化圈、交易圈、交通圈等(曹永和 2000:2;濱下武志 1999:38)。隨著不同的歷史階段,東亞世界內部的關連歷經多次改變,時鬆時緊,並在 20世紀初產生一嶄新的格局。

19世紀與20世紀之交,太平洋航線的與起與日本殖民帝國的締造,造成東亞內部關係的巨變,以及亞洲與世界關係結構的重組;由1898到1938年40年間,東亞內部經濟的重整,形成中國一香港與日本一臺灣一朝鮮一滿州國之兩大經濟圈(林滿紅2001:73)。此以政治和航運為基礎發展而來的經濟圈、政治圈,在七七事變後,日本陸續在中國境內扶植各地方政權的情況下,變得更為複雜。1940年3月,以汪精衛為首的「國民政府」脫離重慶方面的蔣介石政權而成立,並號稱「還都南京」,以正統、中國境內唯一的合法政權自命,自此「中國」已不是一個單一的政治實體。

中日戰爭期間,華僑的動向必須從華僑本身、中國、僑居地、日本等四個面向加以理解(李盈慧 2003:9)。南洋華僑在九一八、七七事變後,反日情緒日增,不乏在政治上認同蔣介石所領導的中國政府,或延安方面的中共政權者;而日、台、朝華僑雖然在血源、文化上屬中國的一方,卻身處於與中國相對立的經濟圈、政治圈,亦是交戰國的一方,其處境甚為複雜。而其中,朝鮮華僑所處的位置更有其特殊之處。

朝鮮華僑是在19世紀末以後,才大量經由海陸與陸路進入朝鮮。朝鮮華僑人數除了萬寶山事件及七七事變發生後一度減少,基本上是呈現成長的趨勢;在1942時,約有8萬人。1從華僑省籍與地理位置來看,朝鮮華僑主要來自山東,少部份來自河北,有別於台灣、日本華僑以華南省分為主。朝鮮比鄰安東省,與中國以鴉綠江、圖門江為國界,交通往來甚為便利,因此,除了長久居住的華僑之外,也有許多流動性極高的華工,往來於原鄉、東北與朝鮮打工,特別是朝鮮境內重大工程紛紛開工時,常常隨著苦力輾轉於朝鮮內各工地。在中日戰爭期間敵對氣氛濃厚之際,這群遊走於「邊界」的苦力及整體朝鮮華僑的動態,是值得注意的。不只應觀察其本身的動態、生活、自我界定的方式,也應留心其他人一日汪政權、朝鮮總督府當局如何看待、界定他們。滿州國成立後,少數的「華僑」一變為「滿僑」,而日汪政權駐朝鮮領事館亦曾面臨過滿僑要求認定華僑身分,並取得華僑登記證的情況;但也遇到華工自朝鮮偷渡滿們國居住,又密渡返回朝鮮被州廳警局逮捕,要求幫助的例子。凡此種種,都能進一步揭示中日戰爭期間華僑的複雜面貌。

就華僑結構而言,朝鮮華僑的職業主要由華商、華農、華工構成。華商的 營業包括貿易商、飲食店和饅頭舖,其中貿易商在1920年代有極好的發展,但 之後就大為沒落,漸消失於國際貿易舞台,轉為經營朝鮮內地生意。而林立朝 鮮的華人飲食店和饅頭舖,則是在1940年代實行統制時,因材料分配不足與整 併計畫,而面臨歇業困境。華農多向朝鮮人或日人承租土地,面積通常不大, 但足以餬口。華工則是在朝鮮推動工程建設,需要大量勞力的背景下大量進入 朝鮮。然而,無論是何種職業,在七七事變後,身為「敵國人民」的朝鮮華僑 的生命財產安全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脅,常被以間諜罪、經濟犯之罪名逮捕; 尤其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帝國的戰事開始呈現逆轉,對境內的控制益加嚴 密。

當主張「和平運動」的日汪政權成立、並在朝鮮恢復領館後,在理論上來說,使得朝鮮華僑不再是所謂的「敵國人民」,而是「友邦」的人民。然而在真實情況中,華僑在朝鮮的處境是否獲得改善,是有待探究的。而本研究所關懷的是,朝鮮華僑、日汪政權、日本政府或殖民政府三者間如何互動;日汪政權與華僑的互動是加強了華僑的中國認同抑或日本認同?筆者希望由(1)汪權如

<sup>1 「</sup>朝鮮總督府統計年表」,引自紹谷智雄(1997:11)。

何看待自身?(2)華僑如何看待汪政權?(3)汪政權如何爭取華僑的認同? (4)華僑又如何回應?加以切入,試圖勾勒出此課題較為動態的關係。

### 二、資料評估

本研究運用的資料將包括未出版的檔案、已重新印刷出版的公報、檔案選輯彙編、報紙、汪政權發行的期刊,以及現有的研究成果。

在已出版史料和報紙中,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國民政府公報》與《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是汪政權研究的基本史料。《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共有42冊,汪政權的部份為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冊(1940.6-1942.12),內容除了外交事務、人事任用外,也有些許的僑情報告。《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包含日汪政權時期各關貿易資料,希望能由此找到朝鮮華商處境的相關資料。此外,日汪政權的機關報《南京新報》、《中華日報》等,及僑務期刊包括《華僑》、《僑務季刊》、《僑務彙刊》、《僑聲》等,可提供僑務活動與僑情報告的訊息。

檔案的運用主要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的《汪偽僑務委員會》、《汪偽外交部》檔案,以及東洋文庫所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為主。《汪偽僑務委員會》檔案包含僑務委員會與各機關往來文件,但由於僑務委員會在1943年1月即併入外交部之下,改制為僑務局,其後僑務局檔案自然也就歸於《汪偽外交部》檔案。與海外僑民接觸最頻繁的日汪政府機關不是僑委會,而是駐外領館,因此《汪偽外交部》檔案應該能成為觀察日汪政權與朝鮮華僑、當地政府互動的重要材料。至於東洋文庫所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是駐日本大使館與四個總領事館(橫濱、神戶、京城、台北)、四個領事館(長崎、新義州、釜山、元山),以及外交部往來的檔案文書,其中有部份內容與《汪偽外交部》重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除了一般公文往來之外,亦包括大量申請的匯款名單與各領館工作概況報告,可由此觀察領事館的運作及其與僑民的互動,惟只有1943年5月至1944年底的部份。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進行,首先對文獻檔案做細密的爬梳與整理,釐清史實,再以所 呈現的史實為基礎加以解釋其所代表的意義。並試圖超越國別史的框架,而從 東北亞區域史的視野來探討,回歸當時歷史情境。

在解讀史料方面,著重以「邊界」、「界限」的概念來思考。以期能觀察出無意史料所透露的意涵,並增加對資料的敏感度,避免成為檔案製造者的傳聲筒、複製製造者的意志,進而揭示出在此一微妙的歷史情境中,朝鮮華僑、日 汪政權、朝鮮總督府當局如何相互、自我界定。

### 參考書目

- 李盈慧。2003。《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台北:水牛出版社。 林滿紅。2001。〈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41-115。
- 綛谷智雄。1997。〈在韓華僑の形成過程─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エスニツクマイ ノリテイ─〉。《日本植民地研究》,9:1-15。
- 曹永和。2000。〈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台灣和日本〉。《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濱下武志·1999·《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朱 蔭貴,歐陽菲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全球化之下新移民/工<sup>1</sup>社群的跨界文化鬥爭: 從闖入台灣的東南亞小店<sup>2</sup>開始」碩士論文簡介

#### 張 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專題中心九十三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動機:遇見一堵牆。讓高牆倒下。

在全球化之下,人們的流動與相遇比以往更為頻繁,但也造成更多的強凌弱、眾暴寡。從文化上觀察東南亞新移民/工與台灣本地人的相處,亦是強弱立判:新移民/工必須學習中文,而台灣人多半沒有學習新移民語言的動機;新移民/工必須適應台灣食物的烹煮方式與口味,而台灣人最多好奇地偶爾嚐嚐「異國風味」。台灣社經主流還是對東南亞新移民/工的視而不見、或視之以污名,彷彿一堵看不到的牆,在「我們台灣人」和「她/他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之間隔出一道界線。

不過,即便是最最弱勢者,也有其生存策略。新移民/工來自一個具有文化主體性的原鄉,到了接待國之後,必然設法在不利的環境中凝聚力量、抵禦主流霸權;就算無法行之於武力,進而予以顛覆,也會在自覺或不自覺下的情況下,進行心理上的、文化上的鬥爭。若此一鬥爭的意義能夠彰顯,弱勢者就有了自己的主體性,而強化了主體性的弱勢者,也就有了與優勢者平起平坐的起碼資格。而「東南亞小店」,正是集結力量的出發點。

在這樣的動機下,本研究選擇從台灣的「東南亞小店」起步,描述東南亞 移民/工在小店中進行的種種文化、認同鬥爭,也將探訪移民者的原鄉,瞭解

<sup>1</sup> 關於「外籍新娘」和「外勞(外籍勞工)」、「外傭(外籍女傭)」的稱呼爭議已久,本文盡可能以較無歧視意味的「新移民女性」、「移工(移駐勞工或遷移勞工,泛指工廠工人、營造工人、家務幫傭、看護工)」取代,或以「新移民/工」統稱。惟爲求行文順暢或引述口語、原文,部分文字仍以「外勞」、「外籍新娘」稱之。

<sup>2</sup> 本文所指稱的「東南亞小店」,泛指東南亞新移民/工聚集的公開店面。

其家鄉小店的原貌,以與在台灣的小店相互比較:哪些食物、器具、擺設、習俗跨海移植到了台灣、哪些沒有。並將此種種置於多元文化的脈絡來理解,以 期建構其主體性,進而推倒新移民/工與接待國人民之間的那道高牆。

## 二、問題意識:小店就是戰場,鬥爭無所不在。

「前往」家鄉小店回到原生文化場域,以及新移民/工在此一場域的所有言語和行動,不能僅以「逃避」接待國視之,而更應該注意到其積極對抗接待國霸權的況味。平常他們處於接待社會的邊緣,甚至被視之為低劣的他者,但是在「小店」裡,新移民/工才是主人,主人有權劃出一條屬於他/她的界線、一道屬於他/她牆,將不會說小店語言、不愛吃小店食物的接待國人民掃出大門!這是我們的地盤,你們才是他者!再把鏡頭拉到小店外,其實新移民/工家鄉小店的出現本身,也是對接待國「嗆聲」。小店在招牌上用母國的文字寫著自己的店名,彷彿就是大聲宣示「我們在這裡」,在這條街上,「你我各據山頭、平起平坐」。

如同王志弘在桃園後火車站的觀察,東南亞小店這個空間裡,同時交錯著臨界、越界、以及(重新)劃界的過程。我在有意識的狀況下,略略膽怯地頻頻前往這些東南亞小店消費,咀嚼小店提供的食物,也咀嚼著小店的功能與意義:

第一,這些提供新移民一個「皆我族類」的空間,有著模擬原鄉的食物、 文字、佈置裝飾,與許其在此交換在異地的見聞與遭遇,回憶、溫習、並延續 原鄉的語言和事物(食物),相互慰藉、分享鄉愁、凝聚群體、對抗他者。

第二,這些小店標誌出台灣存在著為數眾多的新移民/工,店內聚集的人 群和店外寫著母國文字的招牌,向台灣「原住民」展現他們的存在,並且靠著 群體的無形力量,讓進不了門或不敢進門的台灣人成了「他者」。

第三,台灣人當然可以消極地對這些小店視而不見,其實也不致於影響作息;但也可以積極、友善地走進店裡,認識這些新鄰居,將這個空間當作新移民展示文化的櫥窗,彼此溝通的驛站。

## 三、研究方法與限制:我不是他者

研究「跨界者」的我,也是個「跨界者」,以台灣人的身份跨進東南亞小店 這個新移民的領地。我同意許多社會學者對於實證主義的批判,認為實證主義 研究的作用只是用來維持現狀。所謂的價值中立只是膽小怯懦的託辭,對於社會現況採取行動和不採取行動,其實都是一種行動。而個人的介入不必然干擾研究品質,相反的,甚至有助於研究品質的提升。

我從新移民/工小店的田野出發,採取質化研究的途徑,記錄新移民/工在接待國消費聚集處(小店)的林林總總,也試圖採用「實踐取向」的研究立場,不在田野中避諱身為台灣人、研究者雙重身份,親身觸碰、跨越、甚至試圖改變新移民/工與在地台灣人之間的界線,並在不斷的對話與觀察中,反身關照自己的臨界、跨界行為,盡可能逼近「真實」。這麼做,是考量到研究者不論如何客觀抽離,其實只要出現在東南亞小店的現場,就是對於此一界線的衝撞。或者這樣說,在這項研究中,我本身就是被研究的對象之一:我在小店內,就成了小店田野的一部份;我在小店外,也還是整體台灣社會這個大田野的一員;我的進進出出與進進出出之後的改變,本來就是我要觀察描寫、甚至期待著的重點。

本研究希望能描述東南亞移民/工在東南亞小店中進行的種種文化、認同 鬥爭,並將其置於多元文化的脈絡來理解,建構其主體性;並希望未來能以此 為基礎,駁斥台灣主流論述加諸於東南亞移民/工的污名,同時與其他從事相 關議題的研究者和社會運動者進行對話、交換意見,以求對新移民/工的實際 有所助益,推倒新移民/工與接待國人民之間的那道高牆。

在實際行動上,未來除了持續在台灣進行田野,也將赴東南亞探訪新移民 /工原鄉的小店形貌,以與在台灣的小店相互比較:哪些事物跨海移植到了台 灣、哪些沒有。若經費允許,也希望能前往新加坡、香港等新移民/工接待國, 比較該地的新移民/工小店與台灣有何異同。

# 「親/私密關係的權力政治:印尼改革時期 (Reformasi)的華人認同」博士論文簡介

### 蔡晏霖

加州大學聖塔克魯茲分校人類學博士候選人 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本中心學員

本研究透過十五個月的人類學田野工作深入棉蘭華裔印尼人的日常生活空間,紀錄並書寫印尼華裔與非華裔個體間在日常生活中物理、社會、及情感距離上高度接近的「跨族群親/私密情境(cross-ethnic intimacies)」,藉以探究印尼華裔與非華裔族群如何在日常生活私領域裡不斷跨越、重整、協調、再生產…彼此之間相對的族裔身分差異與尊卑秩序。我的研究企圖跨越政治經濟與歷史敘事等宏觀型研究範式,從個體與個體之間的跨族群親/私密情境出發,企圖理解歷史書寫、族群政策、權力結構等鉅視性分析概念如何在日常生活政治裡被活生生地經驗與實踐。我認為「華人」作為一個獨特的種族分類範疇其實是一個殖民性與現代性的產物;國家、人口、種族、族群、文化、認同等等概念的移植與生成,工具性、回溯性地消抹了多重且異質的跨族群依賴脈絡。「華人」在印尼的歷史其實是一部跨族群的親/私密關係史;「印尼華人」作為一少數族裔標記的生成、再現、與再生產,並不是存在於「華裔族群」與「原住族群」之間族群衝突的表徵與爆發,而正是這些親/私密關係不斷被邊緣化、概念化、規範化的歷史效果。